

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星期四) 下午 17 時

地點：市政大樓 11 樓吳三連廳

主席：柯文哲市長

記錄：林易萱

出席人員：鄧家基副召集人、蘇麗瓊秘書長、洪智坤顧問、觀光傳播局長簡余晏、法務局長楊芳玲、政風處長劉明武、王小玉委員、李安妮委員、呂秋遠委員、馬以工委員、袁秀慧委員、高宗良委員、馮光遠委員、徐嶽煌委員、鄭文龍委員、顧忠華委員。

列席人員：主計處長梁秀菊、人事處長懷敘、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銘薰、政風處副處長曾慶瑞、陳瑋鴻（楊實秋委員助理）。

壹、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委員簡介，並由市長頒發外聘委員聘書。

貳、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作業規定」（草案）修正案，提請 討論。

決議事項：

一、草案修正部分：

（一）第二點修正為「…落實廉政透明『以』保障市民權益」。

（二）第三點修正為：

1、「本會得就本府相關案件主動進行調查，本府相關機關應本透明公開之原則提供文書影音資料以利調閱，或指定本府相關機關人員提出報告或說

明。」

- 2、「本會對於檢舉貪瀆不法案件或重大違失案件，得指派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調查結果應提本會審議。」

(三) 第五點修正為：

- 1、「專案小組原則由外聘委員 2 至 4 名及內部委員 1 名共同組成」。
- 2、專案小組…如因案情複雜或其他正當理由無法於期限內提出時，應報告召集人核可後展期，「延長期限每次以一個月為限…」

(四) 第八點修正為「個案之發言人由各專案小組組長兼任。」

(五) 第九點修正加入「本會網站建置完成後，將網路檢舉方式納入」。

二、請李安妮委員協助，除個案調查外，將相關防貪之內稽內控機制納入作業規定。

三、爾後各機關訂定合約時，應約定得標廠商同意接受本會調查之條款。

四、各專案小組委員以抽籤方式決定，但委員可協商交換，組長由各委員推選。

五、各專案小組協查幕僚由政風處派員擔任。

六、下星期擇期再召開臨時會。

參、臨時動議

一、案由：針對外界矚目之案件，指派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決議：以抽籤方式將委員分組，分別調查外界質疑五

大案，抽籤結果如下：

- (一) 「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楊志良委員、袁秀慧委員、鄭文龍委員及洪智坤委員。
- (二)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李安妮委員、徐嶽煌委員、王小玉委員及簡余晏委員。
- (三)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東半街廓)聯開開發區(捷)用地土地開發案」：林向愷委員、顧忠華委員、呂秋遠委員、劉明武委員。
- (四) 「臺北市政府辦理民間參與投資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計畫案」：高宗良委員、馮光遠委員、方儉委員及蘇麗瓊委員。
- (五) 民間參與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興建及營運案：馬以工委員、楊實秋委員及鄧家基委員。

二、方委員儉之書面提案於下次臨時會再行討論。

肆、散會（下午 18 時 30 分）